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

浙健化协〔2025〕22号

关于《浙江美妆好礼通用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规定，按照《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4修订版）》的相关要求，由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牵头，养生堂（安吉）化妆品有限公司、欧诗漫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宜格美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纳美智康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与的《浙江美妆好礼通用规范》团体标准，经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组织专家于2025年5月14日进行立项评审，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并予以公告。

请参与标准起草的单位严格按照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要求及专家意见，尽快组织标准编写，强化编制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加强组织协调，确保高质按期完成

标准编制任务。

同时，欢迎与本标准有关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业、使用单位等加入标准的编制工作，有意参与标准编制的单位请与协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方式：

马 力 0571-85099627 13735467277

金宁宁 0571-85871052 15857160623

邮箱：hyfg@121jk.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费家塘路新天地商务中心 12 幢 10 楼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